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对监事进行工作分工。

**第七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三) 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
- (四) 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五) 对因其过错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若监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并且参与决议的监事没有尽到监事应尽勤勉、谨慎义务，则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 (七) 监事在具体执行业务中违反监事会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八)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六)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召开时；

(八) 董事会形成召集股东会议决议的，监事会就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召开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代表监事应当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可提请股东会罢免董事、建议董事会罢免总裁。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决议由与会监事签字后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

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